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重易字第11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進勝

選任辯護人 鄭廷萱律師

被 告 彭龍輝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39954、39955號），茲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受命法官於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丙○○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乙○○、丙○○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億貳仟貳佰肆拾伍萬參仟元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連帶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乙○○即群芳企業社（統一編號：00000000，獨資）經營負責人，從事於水產商品批發買賣。丙○○為潘朵拉之宴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下稱潘朵拉公司）、維尼雅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下稱維尼雅公司）之負責人、燒瓶子餐廳之維尼雅集團總經理，負責集團營運管理。乙○○因經營餐飲與丙○○熟識，投資丙○○所經營前開公司，兼為維尼雅集團副總經理，負責集團財

01 務資金及採購業務，雙方更因此互有資金週轉借貸關係。乙
02 ○○於民國000年0月間，以水產生意獲利豐厚為由，取得丁
03 ○○、己○○、戊○○之投資，成立惠勝水產有限公司（統
04 一編號：00000000，下稱惠勝有限公司）以經營水產生意，
05 並約定如有獲利照出資比例分紅，營運方式是向水產貿易商
06 大量採購水產與海鮮，再鎖定中大型連鎖餐廳為客戶，要進
07 貨時如惠勝有限公司現金足夠就由惠勝有限公司支出，若不
08 夠則由丁○○調度資金。至108年6、7月間，乙○○知悉丙
09 ○○為迅速拓展維尼雅公司餐廳業務，急需用錢而向地下錢
10 莊借貸，卻無力償還高額利息，其為免所投資及借予丙○○
11 之款項亦遭拖累，化為烏有，竟與丙○○謀議，共同意圖為
12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乙○○自10
13 8年7月3日起至108年10月25日止，向丁○○、己○○、戊○
14 ○等人佯稱有向如附表一所示供貨商陳奕翔、鐘煜菲、王植
15 耀等人（陳奕翔3人所涉詐欺取財罪嫌，另經臺灣臺中地方
16 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為買賣水產之交易，需要給付
17 進貨款項，再將附表一所示商品品項，出售予附表一所示丙
18 ○○所經營潘朵拉餐廳、燒瓶子餐廳等餐廳商家，以賺取價
19 差獲利云云，並由丙○○向前來確認訂單數量之己○○佯稱
20 確有訂單，再由乙○○交付潘朵拉公司、維尼雅公司及三赫
21 有限公司開立之支票予丁○○，佯裝作為向惠勝公司買賣水
22 產，支付貨款之依據，用以取信丁○○等人。丁○○（除以
23 自己名義外，並以詹瑞庭、林賜郎、張維翰名義匯款）、己
24 ○○、戊○○因而陷於錯誤，陸續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由
25 附表二所示詹瑞庭申設之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26 帳戶、丁○○申設之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27 戶、己○○申設之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8 戊○○申設之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林賜
29 郎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張維
30 翰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
31 如該附表二所示金額至群芳企業社申設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惠勝有限公司申設之臺中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榮晟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再轉匯至附表二轉匯入帳號帳
戶，再由乙○○交付附表二所示群芳企業社、惠勝有限公
司、榮晟股份有限公司名義開立之支票，作為償還丁○○、
己○○、戊○○等人所先支應進貨款項。嗣丁○○等人察覺
有異，所收取群芳企業社等公司之支票陸續跳票，詢問乙○
○後，乙○○坦承附表二所示交易訂單，均為其與丙○○為
償還積欠他人債務之虛偽不實假交易，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丁○○、己○○、戊○○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
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
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一)第143頁、第335頁、本院卷(二)
第27頁、第60頁、第10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丁○○、
己○○、戊○○於偵訊、偵詢（見他290卷第427頁至第434
頁、交查342卷(一)第11頁至第15頁、第21頁至第25頁、交查3
42卷(二)第27頁至第30頁、第41頁至第42頁、交查342卷(四)第9
1頁至第94頁、偵39954卷第57頁至第64頁）、證人余璿夔、
鐘煜菲、陳奕翔、王愷耀、楊育偉、江炳榮、梁呈耀、楊啟
榮於偵詢（見交查342卷(一)第43頁至第46頁、第95頁至第99
頁、第319頁至第322頁）證述情節相符，復有惠勝有限公司
設立登記表影本、維尼雅餐飲集團股權結構(股東名冊)影
本、維尼雅公司開具的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潘朵拉公司
開具的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匯款紀錄統計表及相關匯款
單據、告訴人丁○○、己○○、戊○○與被告乙○○、丙○
○對話紀錄摘要、假交易日期、商品訂單、惠勝有限公司支
票影本、榮晟股份有限公司支票影本、群芳企業社支票影
本、票據信用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資料、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
詢服務網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357

2號不起訴處分書、債務清償和解書暨所附泰隆桿餐飲有限公司開立支票影本、泰隆桿餐飲有限公司108年11月8日刑事告訴狀暨所附借票明細表、群芳企業社開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對話紀錄截圖、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簽呈單、冷凍統倉租賃合約書、辦公室租賃合約書、廠客基本資料、客戶別日庫存明細表、群芳108年異動明細、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0年12月13日玉山個(集)字第1100122222號函檢附惠勝有限公司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0年11月26日一總營集字第133314號函檢附惠勝有限公司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台中商業銀行總行110年12月3日中業執字第1100037047號函檢附惠勝有限公司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榮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元大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群芳企業社元大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證人王植耀元大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證人鐘煜菲華南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匯款紀錄統計表、匯款統計表及相關匯款單據、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所提供的匯款日期款項及帳戶表單、被告乙○○111年8月12日刑事陳報狀所附三赫有限公司、維尼雅公司、潘朵拉公司所開立支票彩色影本、匯款流向表、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16日通清字第1110033439號函檢附群芳企業社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11年9月19日作心詢字第1110913117號函檢附被告丙○○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29日元銀字第1110018774號函檢附維尼雅公司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29日元銀字第1110018775號函檢附群芳企業社帳戶之查詢交易明細資料表、維尼雅公司開具的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潘朵拉公司開具的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三赫有限公司開具的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臺中市政府108年12月11日府授經商字第10807669990號函檢送維尼雅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部10

9年2月5日新光銀集作字第1090100386號函檢附維尼雅公司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聯邦商業銀行業務管理部存匯集中作業科109年2月4日聯業管(集)字第10910303178號函檢附潘朵拉公司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票據信用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資料、維尼雅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潘朵拉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台灣公司網群芳企業社資料查詢結果、台灣公司情報網被告丙○○的董監事法人表、維尼雅餐飲集團股權結構(股東名冊)、榮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惠勝有限公司訂單全紀錄、告訴人己○○與被告丙○○於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己○○與被告乙○○於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丁○○與被告乙○○於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手寫資金流向及說明、惠勝有限公司、告訴人戊○○、己○○、丁○○、詹瑞庭台中銀行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惠勝有限公司玉山銀行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台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回條影本、被告乙○○交付榮晟公司名義開具票據清單、台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回條影本、榮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開具支票影本、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19日聯業管(集)字第1121058584號調閱資料回覆所附維尼亞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帳號00000000支票存款明細表、告訴人己○○等人之刑事陳報一狀附卷可稽(見他103卷第11頁至第75頁、第160頁至第162頁、第181頁至第315頁、第319頁至第332頁、交查342卷(一)第27頁至第28頁、第57頁至第89頁、第217頁至第223頁、第323頁至第389頁、交查342卷(二)第99頁至第248頁、第299頁、交查342卷(三)第15頁至第19頁、第94頁至第345頁、交查342卷(四)第15頁至第19頁、第23頁至第41頁、第113頁至第155頁、他290卷第3頁至第83頁、第91頁至第97頁、第147頁至第155頁、第159頁至第197頁、第443頁至第461頁、第469頁至第487頁、第497頁至第571頁、第575頁至第687頁、他8399卷第15頁、第29頁、第57頁至第61頁、本院卷(一)第187頁至

第253頁、本院卷(二)第41頁至第45頁)，足徵被告乙○○、丙○○自白與事實相符，均堪採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乙○○、丙○○犯行均堪認定。

(二)起訴書固漏載附表二編號63所示匯款人、匯款帳號及匯款金額及附表二編號100所示詐騙匯款犯行，然上開漏載部分業經被告乙○○、丙○○當庭坦承，並經檢察官於113年1月17日當庭補充更正，有刑事陳報一狀、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筆錄附卷可證（見本院卷(二)第41頁至第45頁、第59頁、第74頁、第101頁），此部分與經起訴且判決有罪之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至99所示犯行就同一被害人部分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乙○○、丙○○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犯之責（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216號、110年度台上字第584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係由被告乙○○向告訴人丁○○、己○○、戊○○佯稱有向如附表一所示供貨商為買賣水產之交易，需要給付進貨款項，再將附表一所示商品品項，出售予附表一所示被告丙○○所經營潘朵拉餐廳、燒瓶子餐廳等餐廳商家，以賺取價差獲利云云，並由被告丙○○向前來確認訂單數量之告訴人己○○佯稱確有訂單，致告訴人丁○○、己○○、戊○○因而陷於錯誤匯款，是被告乙○○、丙○○有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在共同犯意聯絡下，相互支援、供應彼此所需地位，相互利用他人行為，以達共同詐欺取財之目的，被告乙○○、丙○○就本案犯行均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1 (三)被告乙○○、丙○○對告訴人丁○○、己○○、戊○○施以
02 詐術，致使告訴人丁○○、己○○、戊○○陷於錯誤而多次
03 匯款之行為，各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被害
04 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且係出於同一詐
05 欺取財之目的，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
06 行分開，就同一被害人部分，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07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各論以一詐欺取財
08 罪。被告乙○○、丙○○詐騙告訴人丁○○、己○○、戊○
09 ○之3次犯行，犯意各別，被害人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10 (四)爰審酌被告丙○○、乙○○均無前科（被告乙○○前案緩刑
11 期滿未經撤銷，視為未受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前案
12 紀錄表附卷可證，分別因積欠地下錢莊款項、避免所投資及
13 借款化為烏有，不思以合法手段取得所需，恣意詐取告訴人
14 丁○○、己○○、戊○○之錢財，致告訴人丁○○、己○
15 ○、戊○○合計受有高達上億元之財產上損失，行為均應予
16 非難；並斟酌被告丙○○、乙○○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等所
17 受之損害；參以被告丙○○、乙○○犯後均坦承犯行，及被
18 告丙○○為高中畢業，現從事衛材業務，月薪約新臺幣（下
19 同）35,000元至4萬元，離婚，育有2名成年子女，需扶養有
20 輕度身心障礙之子；被告乙○○為大學畢業，現從事物流司
21 機工作，月薪約35,000元至4萬元，已婚，需扶養2名分別為
22 10、13歲未成年子女（見本院卷(二)第102頁），及告訴人丁
23 ○○表示與被告乙○○是親戚，將退休金、房子都拿去抵
24 押，還向親家借錢，錢都給被告乙○○，無法入睡，要靠藥
25 物過日子，先生還因此失智，被告等一點悔悟都沒有；告訴
26 人己○○表示被詐騙後因此離婚，與小孩分隔兩地，原本在
27 科技業上班，但因身心受創無法回去上班，還有小孩要扶
28 養，被告等不聞不問，沒有感受被害人的心聲，當初所有的
29 錢、心力都放進去，卻妻離子散，告訴人等均表示不願意原
30 諒被告等，請法院從重量刑（見本院卷(一)第117頁至第119
31 頁、第129頁、本院卷(二)第104頁至第105頁）等一切情狀，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考量其等所犯均為詐欺取財罪，犯罪性質相同，且其等犯行時間均自108年7月3日起至108年10月25日止，斟酌被告乙○○、丙○○所犯各罪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三、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犯罪所得或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者為之；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所得多寡，事實審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倘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如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數，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022號、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被告乙○○、丙○○共同詐騙告訴人丁○○、己○○、戊○○所得共計1億2245萬3000元【計算式：1億5024萬5000元（附表二編號1至100匯款金額）－2779萬2000元（附表二支票兌現總額）＝1億2245萬3000元】為其等犯罪所得，均未扣案，且未實際發還告訴人丁○○、己○○、戊○○，依被告乙○○、丙○○2人供述及卷內資料難以區別各自分得部分，被告2人對之享有共同處分權限，為達徹底剝奪犯罪行為人實際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應就被告乙○○、丙○○犯罪所得宣告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連帶追徵其價額。至被告乙○○及其辯護人雖辯稱本案犯罪所得應再扣除潘朵拉公司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開立支票已兌現金額156萬1000元、維尼雅公司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帳戶開立支票已兌現金額78萬4000元及維

尼雅公司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217萬3000元云云，然上開潘朵拉公司及維尼雅公司開立支票雖經兌現，然告訴人丁○○、己○○、戊○○具狀表示上開公司開立支票金額與附表二均不相符，且卷內並無證據足證上開票據金額係償還告訴人丁○○、己○○、戊○○本案遭詐騙之款項，故無從扣除上開公司開立支票金額，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馬鴻驊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忠義、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許曉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綉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附表一

編號	日期	供貨商	客戶	商品品項
1	108年7月3日	陳奕翔	燒瓶子餐廳	生白蝦
2	108年7月26日	陳奕翔	燒瓶子餐廳	天使紅蝦
3	108年7月26日	鐘煜菲	燒瓶子餐廳	藍蟹
4	108年7月30日	鐘煜菲	三赫有限公司	牛背肩
5	108年8月2日	陳奕翔	燒瓶子餐廳	生白蝦
6	108年8月2日	陳奕翔	八渡日本料理	草蝦
7	108年8月6日	陳奕翔	燒瓶子餐廳	草蝦

8	108年8月8日	鐘煜菲	維尼亞央廚	沙朗牛肉
9	108年8月20日	陳奕翔	燒瓶子餐廳	鱸魚清肉
10	108年8月20日	陳奕翔	泰味十足餐廳	熟小卷
11	108年8月23日	鐘煜菲	三赫有限公司	豬里肌肉原肉
12	108年9月10日	鐘煜菲	三赫有限公司	安格斯背肩烤片
13	108年9月10日	陳奕翔	燒瓶子餐廳	草蝦
14	108年9月18日	陳奕翔	燒瓶子餐廳	生白蝦
15	108年9月18日	陳奕翔	燒瓶子餐廳	生白蝦
16	108年9月20日	陳奕翔	維尼亞央廚	三點蟹
17	108年9月20日	王愷耀	泰味十足餐廳	牛培根
18	108年9月22日	陳奕翔	燒瓶子餐廳	小章魚
19	108年9月25日	王愷耀	維尼亞央廚	霜降牛肉
20	108年9月25日	陳奕翔	維尼亞央廚	天使紅蝦
21	108年9月26日	陳奕翔	燒瓶子餐廳	雙背鯛魚
22	108年9月27日	陳奕翔	燒瓶子餐廳	藍蟹
23	108年9月30日	鐘煜菲	三赫有限公司	牛培根
24	108年9月30日	王愷耀	三赫有限公司	霜降牛肉
25	108年10月2日	陳奕翔	泰味十足餐廳	蝦仁原料
26	108年10月3日	陳奕翔	燒瓶子餐廳	大盒裝草蝦
27	108年10月3日	鐘煜菲	燒瓶子餐廳	透抽
28	108年10月5日	陳奕翔	維尼亞央廚	熟白蝦
29	108年10月7日	陳奕翔	燒瓶子餐廳	小干貝
30	108年10月9日	陳奕翔	燒瓶子餐廳	小熬蝦
31	108年10月14日	陳奕翔	燒瓶子餐廳	青衣清肉
32	108年10月15日	陳奕翔	燒瓶子餐廳	龍蝦
33	108年10月16日	陳奕翔	泰味十足餐廳	生白蝦
34	108年10月16日	王愷耀	八渡日本料理	草蝦
35	108年10月17日	鐘煜菲	維尼亞央廚	沙朗牛肉

(續上頁)

01

36	108年10月21日	陳奕翔	維尼亞央廚	半殼淡菜
37	108年10月22日	陳奕翔	潘朵拉之宴餐 飲股份有限公司	生白蝦
38	108年10月23日	陳奕翔	燒瓶子餐廳	石斑魚清肉
39	108年10月23日	王愷耀	泰味十足餐廳	牛培根
40	108年10月25日	王愷耀	維尼亞央廚	沙朗牛肉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匯款日期	匯款人	匯款人帳號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帳號	收受票據之公司名稱/票據面額	票據是否兌現	轉匯日期	轉匯入帳號帳戶	轉匯入金額
1	108年7月3日	詹瑞庭	000000000000	000萬元	群芳企業社元大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 號(下稱群芳帳戶)	群芳企業社面額135萬2000元支票4張	其中135萬2000元1張未兌現	108年7月3日	丙○○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丙○○永豐銀行帳戶)	(1)200萬元 (2)100萬元
2	108年7月3日	詹瑞庭	000000000000	000萬元	群芳帳戶			108年7月5日	丙○○永豐銀行帳戶	140萬元
3	108年7月3日	詹瑞庭	000000000000	000萬8000元	群芳帳戶					
4	108年7月26日	丁○○	000000000000	000萬7000元	群芳帳戶	群芳企業社面額61萬5000元支票2張、61萬7000元支票1張	61萬7000元支票未兌現	108年7月26日	丙○○永豐銀行帳戶	97萬元
5	108年7月30日	丁○○	000000000000	000萬元	群芳帳戶	群芳企業社面額120萬元支票2張、120萬8000元支票1張	120萬8000元支票未兌現	108年7月30日	(1)華南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群芳企業社乙○○) (2)丙○○永豐銀行帳戶 (3)元大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維尼雅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133萬元 (2)160萬元 (3)90萬元
6	108年7月30日	丁○○	000000000000	000萬8000元(檢察官當庭更正)	群芳企業社			108年7月31日	丙○○永豐銀行帳戶	70萬元
7	108年8月2日	丁○○	000000000000	000萬6000元	惠勝水產有限公司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號(下稱惠勝帳戶)	群芳企業社面額13萬2000元、97萬2000元支票2張(檢察官當庭更正)	1張97萬2000元支票未兌現	108年8月2日	陳奕翔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奕翔帳戶)	291萬6000元
8	108年8月2日	己○○	000000000000	00萬元	惠勝帳戶					
9	108年8月6日	丁○○	000000000000	000萬5000元	榮晟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號(下稱榮晟帳戶)	榮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晟公司)面額3萬5000元1張、157萬5000元支票2張、154萬元1張	1張157萬5000元未兌現			
10	108年8月6日	己○○	000000000000	000萬元	榮晟帳戶					
11	108年8月8日	丁○○	000000000000	000萬5000元	群芳帳戶	群芳企業社面額156萬8000元支票1張、26萬7000元支票1張、156萬7000元支票1張、130萬元支票1張	1張156萬8000元支票未兌現	108年8月8日	丙○○永豐銀行帳戶	200萬元
12	108年8月8日	詹瑞庭	000000000000	000萬7000元	群芳帳戶			108年8月8日	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維尼雅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70萬元
13	108年8月8日	戊○○	000000000000	000萬元	群芳帳戶			108年8月8日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群芳企業社乙○○)	100萬元
14	108年8月20日	丁○○	000000000000	000萬元	群芳帳戶	群芳企業社面	2張87萬6000	108年8月20日	華南銀行帳號00	100萬元

(續上頁)

01

						額112萬6000元 1張、110萬元 支票2張、87萬 6000元支票3張	元支票、1張1 10萬元支票未 兌現		0000000000號帳 戶(群芳企業社 乙○○)	
15	108年8月20日	丁○○	000000000000	000萬6000元	群芳帳戶			108年8月20日	華南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號帳 戶(群芳企業社 乙○○)	200萬元
16	108年8月20日	詹瑞庭	000000000000	000萬元	群芳帳戶			108年8月20日	元大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00號 帳戶(維尼雅餐 飲股份有限公司)	183萬2294元
17	108年8月20日	詹瑞庭	000000000000	00萬8000元	群芳帳戶			108年8月21日	丙○○永豐銀行 帳戶	200萬元
18	108年8月23日	丁○○	000000000000	000萬元	群芳帳戶	群芳企業社面 額161萬6000元 支票2張、57萬 支票1張、104 萬6000元支票1 張	1張161萬6000 元支票、1張 57萬支票、1 張104萬6000 元支票未兌現 (檢察官當庭更 正)	108年8月21日	元大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00號 帳戶(維尼雅餐 飲股份有限公司)	150萬元
19	108年8月23日	詹瑞庭	000000000000	00萬8000元	群芳帳戶			108年8月21日	丙○○永豐銀行 帳戶	200萬元
20	108年8月23日	己○○	000000000000	00萬元	群芳帳戶					
21	108年9月10日	詹瑞庭	000000000000	000萬6000元	惠勝帳戶	惠勝有限公司 支票面額100萬 元1張、60萬元 1張、90萬元1 張、130萬6000 元1張	1張130萬6000 元支票未兌現	108年9月10日	鐘煜菲華南商業 銀行帳號000000 000000號帳戶 (下稱鐘煜菲帳 戶)	380萬6000元
22	108年9月19日	丁○○	000000000000	000萬元	群芳帳戶	群芳企業社 支票面額110萬 元4張	110萬元2張支 票未兌現(檢 察官當庭更 正)	108年9月19日	華南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號帳 戶(群芳企業社 乙○○)	200萬元
23	108年9月19日	丁○○	000000000000	000萬元	群芳帳戶			108年9月19日	華南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號帳 戶(群芳企業社 乙○○)	56萬1056元
24	108年9月19日	丁○○	000000000000	00萬元	群芳帳戶			108年9月19日	元大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號帳 戶(維尼雅餐飲 股份有限公司)	200萬元
25	108年9月23日	丁○○	000000000000	000萬1000元	惠勝帳戶	惠勝有限公司 支票面額140萬 元1張、190萬 元1張、93萬10 00元1張	均未兌現	108年9月23日	陳奕翔帳戶	423萬1000元
26	108年9月23日	詹瑞庭	000000000000	000萬元	惠勝帳戶					
27	108年9月24日	丁○○	000000000000	000萬元	群芳帳戶	群芳企業社 面額130萬元支 票1張、120萬 元支票3張	120萬元支票 支票3張未兌 現	108年9月24日	(1)華南銀行帳 號 00000000 0000號帳戶 (群芳企業 社乙○○) (2)丙○○永豐 銀行帳戶	(1)159萬4639元 (2)130萬元
28	108年9月25日	丁○○	000000000000	000萬4000元	惠勝帳戶	惠勝有限公司 支票面額200萬 元1張、320萬4 000元1張、60 萬元1張	320萬4000元1 張、60萬元1 張支票未兌現	108年9月25日	王檉耀元大商業 銀行帳號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下稱王檉耀帳 戶)	305萬2000元
29	108年9月25日	戊○○	000000000000	00萬元	惠勝帳戶			108年9月25日	陳奕翔帳戶	275萬2000元
30	108年9月25日	張維翰	000000000000	000萬元	惠勝帳戶			108年9月26日	陳奕翔帳戶	247萬9000元
31	108年9月26日	丁○○	000000000000	000萬元	群芳帳戶	(1)群芳企業社 支票面額130萬 2張 (2)惠勝有限公 司 支票面額175萬 元1張、72萬90 00元	均未兌現	108年9月26日	華南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號帳 戶(群芳企業社 乙○○)	200萬元、77萬元
32	108年9月26日	己○○	000000000000	000萬元	惠勝帳戶					
33	108年9月26日	戊○○	000000000000	00萬9000元	惠勝帳戶					
34	108年9月27日	丁○○	000000000000	000萬元	群芳帳戶	惠勝有限公司 支票面額268萬 6000元1張	未兌現	108年9月27日	丙○○永豐銀行 帳戶	100萬元
35	108年9月27日	丁○○	000000000000	00萬元	群芳帳戶			108年9月27日	華南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號帳 戶(群芳企業社 乙○○)	61萬5000元
36	108年9月27日	丁○○	000000000000	0萬6000元	群芳帳戶					

(續上頁)

01

37	108年9月30日	丁○○	000000000000	000萬7000元	惠勝帳戶	惠勝有限公司 支票面額440萬元1張、100萬元1張、5萬500元1張	均未兌現	108年9月30日	鍾煜菲帳戶	382萬7000元
38	108年9月30日	詹瑞庭	000000000000	000萬8000元	惠勝帳戶			108年9月30日	王松耀帳戶	162萬8000元
39	108年10月1日	丁○○	000000000000	000萬元	群芳帳戶	群芳企業社支票面額130萬元4張	均未兌現	108年10月1日	丙○○永豐銀行帳戶	50萬元
40	108年10月1日	詹瑞庭	000000000000	000萬元	群芳帳戶					
41	108年10月1日	詹瑞庭	000000000000	000萬元	群芳帳戶					
42	108年10月1日	林賜郎	000000000000	000萬元	惠勝帳戶	惠勝有限公司 支票面額150萬元1張	未兌現			
43	108年10月2日	丁○○	000000000000	000萬元	惠勝帳戶	惠勝有限公司 支票面額263萬1000元1張、120萬元1張	均未兌現	108年10月2日	陳奕翔帳戶	463萬1000元
44	108年10月2日	詹瑞庭	000000000000	000萬1000元	惠勝帳戶					
45	108年10月3日	丁○○	000000000000	00萬元	惠勝帳戶	惠勝有限公司 面額276萬9000元1張、87萬5000元1張	均未兌現	108年10月3日	陳奕翔帳戶	451萬9000元
46	108年10月3日	詹瑞庭	000000000000	000萬9000元	惠勝帳戶					
47	108年10月3日	己○○	000000000000	00萬5000元	惠勝帳戶		均未兌現			
48	108年10月3日	戊○○	000000000000	00萬5000元	惠勝帳戶					
49	108年10月4日	林賜郎	000000000000	000萬元	惠勝帳戶	惠勝有限公司 面額160萬元1張	未兌現			
50	108年10月5日	丁○○	000000000000	000萬6000元	惠勝帳戶	惠勝有限公司 支票面額220萬6000元1張、167萬5000元1張	均未兌現	108年10月5日	陳奕翔帳戶	350萬6000元
51	108年10月5日	己○○	000000000000	00萬元	惠勝帳戶					
52	108年10月7日	丁○○	000000000000	000萬4000元	惠勝帳戶	惠勝有限公司 支票面額17萬4000元1張	未兌現	108年10月7日	陳奕翔帳戶	197萬4000元
53	108年10月8日	詹瑞庭	000000000000	000萬元	群芳帳戶	榮晟股份有限公司 支票面額130萬元2張、120萬元1張	均未兌現	108年10月8日	丙○○永豐銀行帳戶	100萬元
54	108年10月8日	詹瑞庭	000000000000	00萬元	群芳帳戶					
55	108年10月8日	丁○○	000000000000	000萬元	群芳帳戶					
56	108年10月9日	詹瑞庭	000000000000	000萬5000元	惠勝帳戶	惠勝有限公司 支票面額160萬5000元1張、70萬元1張、300萬元1張	均未兌現	108年10月9日	陳奕翔帳戶	580萬5000元
57	108年10月9日	己○○	000000000000	00萬元	惠勝帳戶					
58	108年10月9日	戊○○	000000000000	000萬元	惠勝帳戶					
59	108年10月14日	丁○○	000000000000	000萬元	群芳帳戶	榮晟公司 支票面額100萬元3張、10萬元1張、50萬元1張	均未兌現			
60	108年10月14日	詹瑞庭	000000000000	000萬元	群芳帳戶					
61	108年10月14日	己○○	000000000000	000萬元	群芳帳戶					
62	108年10月14日	戊○○	000000000000	00萬元	群芳帳戶					
63	108年10月14日	張維翰 (檢察官當庭補充)	000000000000	200萬元(檢察官當庭補充)	惠勝帳戶			108年10月14日	陳奕翔帳戶	30萬4000元
64	108年10月15日	丁○○	000000000000	000萬元	惠勝帳戶	未收到票據		108年10月15日	陳奕翔帳戶	200萬元
65	108年10月15日	丁○○	000000000000	00萬元	惠勝帳戶			108年10月15日	陳奕翔帳戶	200萬元
66	108年10月15日	己○○	000000000000	000萬元	惠勝帳戶			108年10月15日	陳奕翔帳戶	56萬元
67	108年10月15日	己○○	000000000000	00萬元	惠勝帳戶					
68	108年10月15日	林賜郎	000000000000	00萬元	惠勝帳戶	惠勝有限公司 支票面額120萬元1張、30萬元1張	均未兌現			
69	108年10月15日	林賜郎	000000000000	000萬元	惠勝帳戶					
70	108年10月16日	詹瑞庭	000000000000	000萬元	惠勝帳戶	惠勝有限公司 支票面額120萬元1張、100萬5000元1張(檢察官當庭更正)、25萬元1張、19萬5000元1張、105萬元1張、89萬5000元1張、59萬6000元1張	均未兌現	108年10月16日	陳奕翔帳戶	200萬元
71	108年10月16日	詹瑞庭	000000000000	00萬元	惠勝帳戶			108年10月16日	陳奕翔帳戶	200萬元
72	108年10月16日	戊○○	000000000000	000萬元	惠勝帳戶			108年10月16日	陳奕翔帳戶	19萬5000元
73	108年10月16日	己○○	000000000000	000萬1000元	惠勝帳戶					

(續上頁)

01

74	108年10月17日	丁○○	000000000000	000萬元	惠勝帳戶	未收到票據		108年10月17日	鍾煜菲帳戶	200萬元
75	108年10月17日	丁○○	000000000000	00萬9000元	惠勝帳戶			108年10月17日	鍾煜菲帳戶	88萬9000元
76	108年10月17日	己○○	000000000000	00萬元	惠勝帳戶					
77	108年10月17日	戊○○	000000000000	00萬元	惠勝帳戶					
78	108年10月18日	丁○○	000000000000	000萬元	群芳帳戶	未收到票據		108年10月18日	丙○○永豐銀行帳戶	200萬元
79	108年10月18日	丁○○	000000000000	000萬元	群芳帳戶			108年10月18日	丙○○永豐銀行帳戶	50萬元
80	108年10月18日	丁○○	000000000000	00萬元	群芳帳戶					
81	108年10月21日	唐瑞庭	000000000000	000萬元	惠勝帳戶	未收到票據		108年10月21日	陳奕翔帳戶	200萬元
82	108年10月21日	唐瑞庭	000000000000	000萬元	惠勝帳戶			108年10月21日	陳奕翔帳戶	200萬元
83	108年10月21日	唐瑞庭	000000000000	00萬元	惠勝帳戶			108年10月21日	陳奕翔帳戶	60萬元
84	108年10月22日	丁○○	000000000000	000萬元	惠勝帳戶	未收到票據		108年10月22日	陳奕翔帳戶	200萬元
85	108年10月22日	丁○○	000000000000	00萬元	惠勝帳戶			108年10月22日	陳奕翔帳戶	170萬5000元
86	108年10月22日	唐瑞庭	000000000000	00萬元	惠勝帳戶					
87	108年10月22日	丁○○	000000000000	000萬元	群芳帳戶					
88	108年10月22日	唐瑞庭	000000000000	000萬元	群芳帳戶			108年10月22日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群芳企業社乙○○)	179萬元
89	108年10月23日	丁○○	000000000000	000萬元	惠勝帳戶	未收到票據		108年10月23日	陳奕翔帳戶	200萬元
90	108年10月23日	丁○○	000000000000	000萬8000元	惠勝帳戶			108年10月23日	陳奕翔帳戶	75萬5000元
91	108年10月23日	戊○○	000000000000	000萬元	惠勝帳戶			108年10月23日	王控燿帳戶	200萬元
92	108年10月23日	戊○○	000000000000	00萬元	惠勝帳戶			108年10月23日	王控燿帳戶	62萬3000元
93	108年10月24日	丁○○	000000000000	00萬元	群芳帳戶	未收到票據		108年10月24日	丙○○永豐銀行帳戶	150萬元
94	108年10月24日	丁○○	000000000000	00萬元	群芳帳戶			108年10月24日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群芳企業社乙○○)	143萬2000元
95	108年10月24日	唐瑞庭	000000000000	000萬元	群芳帳戶					
96	108年10月24日	己○○	000000000000	000萬元	群芳帳戶					
97	108年10月24日	戊○○	000000000000	00萬元	群芳帳戶					
98	108年10月25日	丁○○	000000000000	00萬3000元	惠勝帳戶	未收到票據		108年10月25日	王控燿帳戶	237萬3000元
99	108年10月25日	己○○	000000000000	000萬元	惠勝帳戶					
100	108年10月4日 (檢察官當庭補充)	丁○○ 唐瑞庭	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	000萬元 225萬元	群芳帳戶	群芳企業社 面額190萬支票 2張	均未兌現			
			合計	1億5024萬5000元		票據兌現合計金額	2779萬2000元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